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07 1 0020823.0	制作黄心曲酒高粱香露白酒出酒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年4月4日	2011年6月4日	20年	786489号
ZL2007 1 0020824.5	一种制备成品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年4月4日	2011年6月4日	20年	78817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均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该两项专利的获得,将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企业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酿酒工艺技术领先,确保产品品质,提升核心竞争力。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11年6月22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青控股”)的函告,华青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6,500,000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已于2011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6月20日起至华青控股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公告日,华青控股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5%。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0年1月20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披露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等情况。内容详见当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临2010-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青民二初字第7号〕,判决本公司、西宁俊峰集团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连带返还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5,856,784.23元,并由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18,102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公司正积极准备相关资料提起上诉,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预计减少本年净利润1,598万元。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青民二初字第7号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2日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属于子公司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已与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拟购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与绿茵路交汇处的联发广场地上一层至地上四层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38,000平方米,用于开设天虹商场。同时,同意由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天虹置业”),待南昌天虹置业注册成立之后,由南昌天虹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南昌联发广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近日,南昌天虹置业已完成注册登记。

2011年6月21日,南昌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与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商品房买卖合同》;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经南昌市房屋交易管理处测绘,南昌天虹置业购置的物业建筑面积为37,319.13平方米;该部分面积物业抵押已解除。

2、交易总金额:人民币294,821,127元(不含税)。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天虹商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天虹商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告》已于2011年6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持有公司股份18,561.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0%)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6月17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3,33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桑德集团在该公司办理的項目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止日为2011年6月17日,质押期限为60个月。

截止2011年6月21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16,9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9%。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讯飞智能语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6713万元投资建设“海量信息智能分析与处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13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讯飞智能语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智能”),投资建设“海量信息智能分析与处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讯飞智能已完成本次增资,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401060000055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日期为2011年6月21日),讯飞智能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713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末期A股现金红利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	0.03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	0.027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28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5日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1年6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40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共计派发股利120,000千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税后每股的税代扣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的税代扣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的税代扣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